附件1：

2022年度慈溪市加快推进食品安全共治智治

奖励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一、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阳光工厂”和“样样赋码”奖励**

**（一）奖励对象**

1.建成“阳光工厂”的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

2.已建成“阳光工厂”且完成“浙食链”样样赋码的食品生产企业。

**（二）奖励标准**

对建成“阳光工厂”的，每家给予不超过2500元的一次性奖励，该项奖励不超过50万元；对完成“浙食链”样样赋码的，按照每只码给予不超过600元的奖励，该项奖励不超过6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阳光工厂”奖励申报材料

填写并提交《“阳光工厂”奖励申报表》（附表1-1），以及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至属地市场监管所（分局）。

2.“样样赋码”奖励申报材料

填写并提交《“样样赋码”奖励申报表》（附表1-2），以及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至属地市场监管所（分局）。

**（四）验收通过条件及时间**

**食品生产企业“阳光工厂”验收通过条件：**“浙食链”平台有视频监控4个和物联感知3个（合理缺项除外），生产加工过程规范操作，AI抓拍问题及时整改。企业已申领电子许可证，员工健康证有效，及时上传检测报告，阳光工厂考核管理端综合得分90分以上。

**食品生产小作坊“阳光工厂”验收通过条件**：“浙食链”平台有视频监控3个，分别安装在原辅料验收、清洁消毒、生产加工等关键点位，实时监控生产加工过程，生产加工过程规范操作，AI抓拍问题及时整改。员工健康证有效，阳光工厂考核管理端综合得分90分以上。

**“浙食链”追溯应用样样赋码验收通过条件：**商品外包装上有“浙食链”二维码字样，扫码信息与外包装标签信息完全一致，上链产品数据完整，即物料管理、配方管理、成品管理、生产工单、物料采购、生产入库、出厂检验、赋码审核等数据全部达标，赋码产品在“浙食链”考核管理端成功上链。符合省局“双五评比”链上点检月竞赛任务评价指标中匹配度、覆盖率要求。

验收时间：202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二、食品经营环节“浙食链”追溯应用奖励**

**（一）奖励对象**

已经激活应用“浙食链”追溯系统的大型商超、集中配送单位、其他食品经营单位以及推动“浙食链”追溯应用的8家重点农贸市场、1家农批市场。

**（二）奖励标准**

1.大型商超、集中配送单位：每家给予不超过2000元/年的奖励；

2.其他食品经营单位：每家给予不超过500元/年的奖励；

3.重点农贸市场：每家给予1万元/年的奖励；

4.农批市场：每家给予2万元/年的奖励。

以上奖励总计不超过70万元。

**（三）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填报并提交《2022年度慈溪市食品经营环节“浙食链”追溯应用奖励申报表》（附表2-1），以及营业执照或市场名称登记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四）验收通过条件及时间**

根据《2022年度慈溪市食品经营环节“浙食链”追溯应用奖励考核表》（详见附表2-2、附表2-3、附表2-4、附表2-5），大型商超、集中配送单位、农批及农贸市场累计得分90分以上的，认定为通过验收;其他食品经营户累计得分85分以上的，认定为通过验收。

验收时间：2022年6月1日至12月31日，申报对象在验收截止日存续状态并持续符合验收通过条件。

**三、网络餐饮“一件事”集成改革奖励**

**（一）奖励对象**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主体信息在“浙江外卖在线”数字化平台内，“阳光厨房”、外卖封签和“浙江外卖在线”商户端规范建设使用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二）奖励标准**

对符合奖励补助的对象，每家给予不超过500元/年的奖励，该项奖励不超过120万元。

1. **申报材料**

餐饮服务单位为个体工商户的，由经营者填写《网络餐饮“一件事”集成改革奖励申报表》（附表3-1），并提交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如主体名称有变更的，提供变更证明材料）复印件。

餐饮服务单位为企业的，由法定代表人填写《网络餐饮“一件事”集成改革奖励申报表》（附表3-1），并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如主体名称有变更的，提供变更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验收通过条件及时间**

认定为奖励对象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需在202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连续6个月或以上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营业时间内，“阳光厨房”始终能在“浙江外卖在线”数字化平台上保持正常展示运行。网络、监控电源固定，不存在人为切断电源的行为。未因“阳光厨房”未实时公开食品加工制作现场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或责令改正。设备质量问题、技术原因、网络技术故障、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能自行印制或购买外卖封签，对配送的食品予以规范封口。未因外卖封签未规范使用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或责令改正或者未因外卖封签被消费者投诉举报。

3.“浙江外卖在线”商户端活跃每月符合省局“双五评比”“浙江外卖在线”月竞赛任务评价指标，每次完整填报食品采购索证索票、餐用具消毒、外卖封签使用三项台账。

验收时间：202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四、奖励申报、审核及兑现**

1.由市市场监管局发布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向属地市场监管所（分局）提交申报材料。  
 2.审核验收   
 （1）项目实质性审核。市市场监管局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含实地审核），确定拟奖励对象和金额。  
 （2）公示程序。审核结束后，由市市场监管局在慈溪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ixi.gov.cn/）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为拟奖励对象名称、奖励项目、奖励金额等，公示期为7天。  
 （3）由市市场监管局把资料递交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对其审核资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审核，同时做好事后监督。  
 3.核拨兑现  
 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单位联合发文下拨奖励资金。奖励资金通过宁波市“甬易办”政策平台进行兑付。

**（六）其他说明**

本实施细则中如出现超过该项奖励总额度的，在该既定额度内按比例下调兑现标准。

附表1-1：

“阳光工厂”奖励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小作坊）名称** | **（盖章或签字）** | | | |
| **住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 系 人** |  | | **联系人手机号码** |  |
| **申请奖励金额** | 元 | | | |
| **阳光工厂验收结果** | | **符合（） 不符合（）**  **验收时间：** | | |
| **属地市场监管所（分局）**  **初审意见** |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复审意见** |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市财政局**  **审核意见** |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奖励资金通过宁波市“甬易办”政策平台进行兑付。 | | | | |

附表：1-2

“样样赋码”奖励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盖章）** | | | | | | |
| **住 址**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联 系 人** |  | | | **联系人手机号码** | |  | |
| **申请奖励金额** | 元 | | | | | | |
| **产品名称** | | **条形码** | | | **产品名称** | | **条形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属地市场监管所（分局）初审意见** | |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市市场监管局**  **复审意见** | |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市财政局**  **审核意见** | |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产品多填不下，可附清单。奖励资金通过宁波市“甬易办”政策平台进行兑付。 | | | | | | | |

附表2-1：

**2022年度慈溪市食品经营环节“浙食链”追溯应用奖励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申 报 单 位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市场名称登记证号） |  | | |
| 经营类型 | 大型商超 □ 农批市场 □ 农贸市场 □ 集中配送单位 □  其他食品经营单位 □ |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方式 |  | 所属市场 |  |
| 经办人 |  | 经办人 电话 |  |
| 申 报 承 诺 | 我承诺：  1、提供的资料和申报的信息真实有效。  2、提交复印件材料签名并标注与“原件核对一致”。  3、如违反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属地市场监管所（分局）初审意见 | 签字（盖 章）：  年 月 日 | | |
| 市市场监管局复审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奖励资金通过宁波市“甬易办”政策平台进行兑付。 | | |

附表2-2：

**2022年度慈溪市食品经营环节“浙食链”追溯应用奖励考核表**

**（大型商超）**

单位名称： 经营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标准** | **考核情况记录** | **得分** |
| 1 | 主体资格（10分）★ | 证照齐全，合法有效。 |  |  |
| 2 | 行政处罚情况(10分）★ | 本年度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未出现因食品安全违法导致处罚款以上情形的。 |  |  |
| 3 | 已接入“浙食链”系统（15分）★ | 按照接入时间要求，接入激活“浙食链”时间在2022年5月20日之前的得15分，之后激活的得10分。 |  |  |
| 4 | 推进“浙食链”系统应用（10分） | 与“浙食链”系统实现数据系统对接的得10分，手工报备交易的得5分。 |  |  |
| 5 | “浙食链”溯源信息真实有效（10分） | “浙食链”系统内所有批次产品溯源信息真实有效，凭证齐全。随机抽查5批次产品，发现虚假溯源信息的每批次扣2分，报备和交易为红码的每批次扣1.5分，黄码的每批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6 | 公示“浙食链”二维码（10分） | 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浙食链”二维码。 |  |  |
| 7 | 场所卫生（10分） | 经营场所整洁卫生，光线明亮，商品陈列整齐有序，销售进口水果的“三专”制度落实到位。 |  |  |
| 8 | 进货查验（10分） | 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保留进货票据并台账完整规范、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及供货商合法资质，保证进货商品质量，每发现1批次未落实进货查验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9 | 从业人员核酸检测（5分） |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本年度内落实按期核酸检测得5分，抽查或通报从业人员未落实按期核酸检测的，每发现1人扣1分，扣完为止。 |  |  |
| 10 | 赋码、扫码率（10分） | 2022年6月1日开始，“浙食链”监管端”未有赋码、扫码扣分情况的得10分，每出现一次扣分（按天数算），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总分** |  |  |  |  |

注：打★的关键项，关键项不符合的采取一票否决制。

企业确认意见（签章）： 考核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2-3：

**2022年度慈溪市食品经营环节“浙食链”追溯应用奖励考核表**

**（集中配送单位）**

单位名称： 经营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标准** | **考核情况记录** | **得分** |
| 1 | 主体资格（10分）★ | 证照齐全，合法有效。 |  |  |
| 2 | 管理制度落实（10分） |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 |  |  |
| 3 | 行政处罚情况(10分）★ | 本年度内未出现市场举办方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被处罚情形；市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  |
| 4 | 已接入“浙食链”系统（15分）★ | 按照接入时间要求，接入激活“浙食链”时间在2022年5月20日之前的得15分，之后激活的得10分。 |  |  |
| 5 | 推进“浙食链”系统应用（10分） | 所有配送食材实现浙食链数据全覆盖，上下游数据全链条推送。本年度内每月随机抽查2批次，发现产品未入浙食链、未及时向下游推送数据或自行报备慈溪市内产品的，发现1批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6 | “浙食链”溯源信息真实有效（10分） | “浙食链”系统内所有批次产品溯源信息真实有效，凭证齐全。随机抽查5批次产品，发现虚假溯源信息的每批次扣2分，报备和交易为红码的每批次扣1.5分，黄码的每批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7 | 场所卫生（10分） | 经营场所整洁卫生，光线明亮，商品陈列整齐有序。 |  |  |
| 8 | 进货查验（10分） | 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保留进货票据并台账完整规范、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及供货商合法资质，保证进货商品质量，每发现1批次未落实进货查验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9 | 从业人员核酸检测（5分） |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本年度内落实按期核酸检测得5分，抽查或通报从业人员未落实按期核酸检测的，每发现1人扣1分，扣完为止。 |  |  |
| 10 | 赋码、扫码率（10分） | 2022年6月1日开始，“浙食链”监管端”未有赋码、扫码扣分情况的得10分，每出现一次扣分（按天数算），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总分** |  |  |  |  |

注：打★的关键项，关键项不符合的采取一票否决制。

企业确认意见（签章）： 考核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2-4：

**2022年度慈溪市食品经营环节“浙食链”追溯应用奖励考核表**

**(其他食品经营户)**

单位名称： 经营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标准** | **考核情况记录** | **得分** |
| 1 | 主体资格（10分）★ | 证照齐全，合法有效。 |  |  |
| 2 | 行政处罚情况(10分）★ | 本年度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未出现因食品安全违法导致处罚款以上情形的。 |  |  |
| 3 | 已接入“浙食链”系统（15分）★ | 按照接入时间要求，接入激活“浙食链”时间在2022年5月20日之前的得15分，之后激活的得10分。 |  |  |
| 4 | 推进“浙食链”系统应用（10分） | 每周期内（7天）至少有3日进货报备或交易数据。随机抽查5个周期，每发现一个周期内浙食链活跃度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  |  |
| 5 | “浙食链”溯源信息真实有效（10分） | “浙食链”系统内的产品溯源信息真实有效，凭证齐全。随机抽查5批次产品，发现虚假溯源信息的每批次扣2分，报备和交易为红码的每批次扣1.5分，黄码的每批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6 | 公示“浙食链”主体二维码（10分） | 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浙食链”主体二维码。 |  |  |
| 7 | 场所卫生（10分） | 经营场所整洁卫生，光线明亮，商品陈列整齐有序,如销售进口水果的“三专”制度落实到位。 |  |  |
| 8 | 进货查验（10分） | 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保留进货票据并台账完整规范、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及供货商合法资质，保证进货商品质量，每发现1批次未落实进货查验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9 | 从业人员核酸检测（5分） |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本年度内落实按期核酸检测得5分，抽查或通报从业人员未落实按期核酸检测的，每发现1人扣1分，扣完为止。 |  |  |
| 10 | 赋码、扫码率（10分） | 2022年6月1日开始，“浙食链”监管端”未有赋码、扫码扣分情况的得10分，每出现一次扣分（按天数算），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总分** |  |  |  |  |

注：打★的关键项，关键项不符合的采取一票否决制。

企业确认意见（签章）： 考核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2-5：

**2022年度慈溪市食品经营环节“浙食链”追溯应用奖励考核表**

**（农批、农贸市场）**

单位名称： 经营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标准** | **考核情况记录（包括佐证资料）** | **得分** |
| 1 | 主体资格（10分）★ | 证照齐全，合法有效。 |  |  |
| 2 | 管理制度落实（10分） |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销售者履行义务，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 |  |  |
| 3 | 行政处罚情况(10分）★ | 本年度内未出现市场举办方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被处罚情形；市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  |
| 4 | 推进“浙食链”系统应用（10分）★ | 市场内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积极指导场内经营户激活并应用“浙食链”。 |  |  |
| 5 | 市场活跃度达标情况（15分） | 根据省局“双五”竞赛要求，农批市场入场销售者7日活跃度不低于60%，农贸市场入场销售者7日活跃度不低于70%，每月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  |  |
| 6 | “浙食链”溯源信息真实有效（15分） | 对场内“浙食链”经营户的产品溯源信息进行审核把关，韭菜、豇豆、芹菜、牛蛙、泥鳅、黄鳝、鳊鱼、鲫鱼、鸡蛋、鸭蛋、猪肉、牛肉、乌鸡、卤肉食品等重点品种经营户“浙食链”主体码有非绿码的，发现1家扣1分，扣完为止。 |  |  |
| 7 | 公示“浙食链”主体二维码（10分） | 督促指导场内上链“浙食链”的经营户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浙食链”主体二维码，发现1家未公示，扣1分，扣完为止。 |  |  |
| 8 | 场所卫生（10分） | 经营场所整洁卫生，光线明亮，商品陈列整齐有序。 |  |  |
| 9 | 从业人员核酸检测（10分） |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场内从业人员落实按期核酸检测的得5分，抽查或通报从业人员未落实按期核酸检测的，每发现1起扣2分，扣完为止。 |  |  |
| **总分** |  |  |  |  |

注：打★的关键项，关键项不符合的采取一票否决制。

企业确认意见（签章）： 考核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3-1：

网络餐饮“一件事”集成改革奖励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营业执照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 |  | **申请人手机号码** |  |
| **申报承诺** | 我承诺：   1. 提供的资料和申报的信息真实有效。   2、提交复印件材料签名并标注与“原件核对一致”。  3、如违反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属地市场监管所（分局）初审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市市场监管局复审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1、奖励资金通过宁波市宁波市“甬易办”政策平台进行兑付。  2、由属地市场监管所（分局）进行初步审核，写明申报理由及依据。  3、市市场监管局餐饮科根据申报情况进行复审，并建议奖励金额，报分管领导审核。 | | |